

## 承诺函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成飞集成经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本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自成飞集成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6 年 9 月 20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成飞集成股票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成飞集成股票。在承诺期内如存在或发生上述减持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成飞集成所有，本公司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2016 年 12 月 8 日